

#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「輔仁法學叢書」刊行辦法

95.10.25 院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4.07.01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.07.16 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加強法學研究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爰設置輔仁法學叢書（以下簡稱本叢書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 
本叢書分為專論類與教科書類。
- 第二條 本叢書之管理事務，由本院主管會議（以下簡稱主管會議）決議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舉辦之學術活動，其論文著作具有學術價值者，得由本院出版發行，經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列入本叢書。  
本院專任教師所出版之法學專門專作，視其性質列入本叢書專論類或教科書類。  
本院兼任教師所出版之法學專門專作，得視其性質申請列入本叢書專論類或教科書類。
- 第四條 本院專任或兼任教師於預訂出版法學著作兩個月前，應將出版著作排版稿提交管委會；如屬專書著作而有送請輔仁法學專業匿名審查之需要者，應於預訂出版法學著作四個月前提出。  
前項輔仁法學專業匿名審查費用，由申請人負擔。但本院專任教師通過審查者，由本院補助全部之費用，未通過審查者，補助一半之費用。  
第三條第一項之著作，主管會議如認有送請輔仁法學專業匿名審查之需要者，其費用由本院負擔。
- 第五條 主管會議於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完成審議，並通知申請人；其通過列入本叢書者，並通知其類別及編號。
- 第六條 本叢書如經輔仁法學專業匿名審查通過者，其體例悉依輔仁法學註腳及參考文獻撰寫格式之規定。  
本叢書正面，由上而下依序橫排標明「輔仁法學叢書一類別（阿拉伯數字編號）」及「書名」等字樣。其通過輔仁法學專業匿名審查者，加列「本書通過 TSSCI 期刊輔仁法學專業匿名審查」字樣。  
本叢書書背，由上而下依序直排標明「輔仁法學叢書一類別（阿拉伯數字編號）」及「書名」等字樣。  
本叢書每一著作應於書末列明本叢書一覽表。
- 第七條 已經通知列入本叢書之著作，應儘速印行出版。必要時，本院得調整原核定之編號。  
本叢書於出版後，應提交一冊由本院典藏。  
本叢書同一著作遇有改版時，無須重新辦理申請，仍沿用原編號。但應提交一冊由本院典藏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